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传达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袁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袁静	袁静、荣志坚、龚燕南、董作田
审计委员会	阮晓鸿	阮晓鸿、张山根、荣志坚
提名委员会	阮晓鸿	阮晓鸿、张山根、董作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山根	张山根、阮晓鸿、荣志坚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阮晓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吴永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郭瑞卿先生、龚燕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董作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彭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琳霞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遵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袁静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上海君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3股，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荣志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金城集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金城三国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总担当；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在苏州新和机械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任精密机械厂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龚燕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春兴精工公司项目经理及业务总监，自2011年9月起任春兴精工公司汽车事业部业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燕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作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集团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作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因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5、阮晓鸿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昆山京昆油田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晓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6、张山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宏奥迪卡压铸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奥机电有限公司、常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苏州金韵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执行会长；兼任 ISO/TC306 铸造机械中国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金属热成形分会（SAC/TC186-SC2）副主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专家、苏州市粉尘防爆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山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7、吴永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泗洪支行任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起担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因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为公司总经理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郭瑞卿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EMBA毕业。自2008年7月起分别在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客户经理、业务总监、业务副总、迈特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瑞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彭琳霞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琳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高遵剑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综合柜员；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21

年7月至2022年5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审计师。2022年5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遵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张玮敏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曾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23年7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玮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